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食药监食罚〔2019〕001号

当事人：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大道北段美国科技产业园健驰厂区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611100088194910W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61[REDACTED]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其兵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 违法事实：

1. 2018年12月26日，我局接到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关于商请协助调查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食品相关情况的函》。来函显示，投诉人投诉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健品植贝泡腾片”草莓味（生产日期：2018年9月2日）的营养成分表中存在虚假标注，因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属我局辖区，故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请我局协助调查。

2. 2019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看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661990500017）并留存其复印件1份。发现该企业所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361042300819）品种明细表中载明的食品类别名称：固体饮料，品种明细：蛋白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该企业所生产的“健品植贝”维C泡腾片产品属于其他固体饮料（其他）品种。

3. 现场查看该企业产品留样室，发现存有“健品植贝”维C泡腾片产品（生产日期：2018年8月15日，规格：4g/袋×20袋）5瓶。该企业现场提供维C泡腾片（甜橙味）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NO: NF201810768W），现场留存复印件 1 份。

4. 2019 年 1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阅该企业生产泡腾片产品的生产记录、出入库台账、销售记录等资料，并扣押相关资料。

5. 2019 年 2 月 17 日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维 C 泡腾片（草莓味、生产日期：2018 年 9 月 2 日）的销售票据及《关于维 C 泡腾片（固体饮料）召回情况说明》，该企业生产销售维 C 泡腾片（草莓味、生产日期：2018 年 9 月 2 日）480 瓶，每瓶售价 3 元，共计 1440 元，召回 96 瓶。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对该企业召回的该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该批次产品营养标签标识不符合 GB 28050-2011 标准要求、脂肪标示值不符合 GB 28050-2011 中表（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标准要求（营养成分脂肪（g/100g）项目实测值为 1.6，标签标示值为 0.6，单项判定不合格）。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将检验报告（No: SC2019020066）送达该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我局提交不予复检情况说明。

经现场检查、查看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调阅产品生产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票据等相关资料以及对该企业技术主管白 [REDACTED]（身份证号：6 [REDACTED] 8）的调查询问，现查明：

1. 该企业所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61042300819）品种明细表中载明的食品类别名称：固体饮料，品种明细：蛋白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该企业所生产的“健品植贝”维 C 泡腾片产品属于其他固体饮料（其他）品种。

2.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 日生产的“健品植贝维 C 泡腾片”（草莓味）共计 480 瓶，全部销售给西安健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每瓶售价 3 元，货值 1

食品类别的食品（“健品植贝”维C泡腾片）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生产经营的“健品植贝维C泡腾片（草莓味）”（生产日期：2018年9月2日）营养标签标识不符合GB 28050-2011标准要求[单项判定：不合格（能量值计算错误）]、脂肪标示值不符合GB 28050-2011中（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标准要求（营养成分脂肪（g/100g）项目实测值为1.6，标签标示值为0.6，单项判定不合格）。该单位生产经营标签营养成分表虚假标注的食品[“健品植贝维C泡腾片（草莓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40 元，共计销售所得 1440 元。

3. 经对企业召回“健品植贝维 C 泡腾片（草莓味、生产日期：2018 年 9 月 2 日）”进行抽样检验，营养标签标识不符合 GB 28050-2011 标准要求【单项判定：不合格（能量值计算错误）】、脂肪标示值不符合 GB 28050-2011 中（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标准要求（营养成分脂肪（g/100g）项目实测值为 1.6，标签标示值为 0.6，单项判定不合格）。

相关证据：

1. 《现查检查笔录》2 份（时间：2019 年 01 月 03 日、2019 年 01 月 09 日）；2. 《询问调查笔录》1 份（时间：2019 年 01 月 04 日）；3. 《责令改正通知书》（陕西咸食药监食责改[2019]004 号）；4.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召回公告》、《关于 VC 泡腾片（固体饮料）召回情况说明》；5.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 份；6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品种明细表复印件 1 份；7. 《检验报告》（No: SC2019020066）原件 1 份；8.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清单（随货同行）1 份；9.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维 C 泡腾片草莓味”营养成分表不再复检的情况说明》；10. 型式检验报告（NO: NF201810768W）复印件 1 份；11.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协助调查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食品相关情况的函》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生产经营的“健品植贝”维 C 泡腾片产品属于食品许可分类系统中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其他）品种，而该企业现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载明的食品类别名称：固体饮料，品种明细：蛋白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未涵盖“其他固体饮料（其他）”品种。该单位生产经营超出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该单位2018年9月2日“健品植贝维C泡腾片”（草莓味）共计480瓶，全部销售给西安健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每瓶售价3元，货值1440元，共计销售所得1440元。该单位生产“健品植贝维C泡腾片”能量成分表标注是按照该单位2015年的送检《检验报告》标准执行，无主观故意虚假标注，危害后果较轻，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第（二）项（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且危害后果较轻的）的规定情形。同时案发后该单位未能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主动召回涉案产品，后经我局责令该单位召回涉案产品，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第（十三）项（具有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第十五条（认定“情节严重”，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考虑以下因素综合认定：）第四项：发现其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及时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情形。结合案情综合裁量，适用一般处罚，按照《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食品类）（试行）》第七条第四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我局于2019年3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西咸）食药监食罚告〔2019〕001号】、《听证告知书》【（陕西咸）食药监食听告〔2019〕00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权利。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改正；2. 没收“健品植贝维C泡腾片（草莓味）”（生产日期：2018年9月2日）96瓶（含抽样12瓶）；3. 没收违法所得1440元；4. 罚款26000元。合计罚没款：2744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钟楼支行（收款人账号：9[REDACTED]0，收款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咸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